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 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共 4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144,981,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1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新华恒定 20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 20 号”）、广发恒定 21 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 21 号”）全部份额持有人已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在上述两家资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且在《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豁免的情况下，将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相应集合计划份额共计 140,030,770 份，标的份额对应的常山北明股票数量为 37,000,000 股，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按标的份额对应的常山北明股票价格为 8.10 元/股转让给林芝腾讯。交割完成后，受让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持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以使受让方或/和其指定关联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

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恒定 20 号、恒定 21 号、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神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期货”），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524,388 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 %

| 序号  | 股 东     | 发行股份数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恒定 20 号 | 48,516,260  | 3.8158  |
| 2   | 恒定 21 号 | 22,357,723  | 1.7585  |
| 3   | 神华投资    | 30,487,804  | 2.3979  |
| 4   | 神华期货    | 10,162,601  | 0.7993  |
| 合 计 |         | 111,524,388 | 8.7715  |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 111,524,388 股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华期货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常山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

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截止 2018 年 7 月 28 日，上述四家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股票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

###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一）2016 年，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已有部分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如下：

1、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和鲍宪国、程悦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 46,896,325 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杨时青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213,229 股，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2017 年，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已有部分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如下：

鲍宪国、程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 14,963,484 股，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2018 年，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已有部分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如下：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和李锋等 43 名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 492,679,008 股，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4,981,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15%；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发行证券上市日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流通股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恒定 20 号   | 48,516,260        | 63,071,138   | 4.2639                | 3.8158                | 0          |
| 2  | 恒定 21 号   | 22,357,723        | 29,065,040   | 1.9649                | 1.7585                | 0          |
| 3  | 神华投资      | 30,487,804        | 39,634,145   | 2.6794                | 2.3979                | 32,900,000 |
| 4  | 神华期货      | 10,162,601        | 13,211,381   | 0.8931                | 0.7993                | 0          |
|    | 合计        | 111,524,388       | 144,981,704  | 9.8013                | 8.7715                |            |

注 1：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 2016 年末总股份 1,271,442,2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52,874,961 股。

注 2：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四位持有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注 3：2018 年 6 月 8 日，恒定 20 号和广发恒定 21 号全部份额持有人与林芝腾讯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相应集合计划份额共计 140,030,770 份，标的份额对应的常山北明股票数量为 37,000,000 股，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按标的份额对应的常山北明股票价格为 8.10 元/股转让给林芝腾讯。在上述两家资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且在《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受让方豁免的情况下，进行交割，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转让。若标的份额交割完成，恒定 20 号和恒定

21 号资管计划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受让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持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票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关联方，以使受让方或/和其指定关联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资管份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

##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 股份类别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3,669,817   | 10.51  | -144,981,704 | 28,688,113    | 1.74   |
| 高管锁定股     | 28,688,113    | 1.74   | 0            | 28,688,113    | 1.74   |
| 首发后限售股    | 144,981,704   | 8.77   | -144,981,704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79,205,144 | 89.49  | 144,981,704  | 1,624,186,848 | 98.26  |
| 三、股份总数    | 1,652,874,961 | 100    | -            | 1,652,874,961 | 100    |

## 七、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山北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常山北明本次 144,981,704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